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註銷協議
就有關
出售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之
正式協議**

謹此分別提述七月公佈及八月公佈，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失效及因可能退還按金（全部或部份）而產生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盈利警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買方訂立一份註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註銷正式協議，致使正式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解除正式協議所載之彼此間各自之責任。訂約各方亦同意，一筆35,000,000港元（即按金之一部份）之款項已於註銷協議日期之同日退還予買方，而15,000,000港元（即按金之餘額）亦已予沒收及由本公司保留。根據註銷協議，訂約各方日後概無權就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公佈（「七月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八月公佈」），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失效及因可能退還按金（全部或部份）而產生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盈利警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與七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註銷協議

以下乃下述訂約各方所訂立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之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1) 本公司；及
(2) Good Choice Development Ltd.（「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註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註銷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註銷正式協議，致使正式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解除正式協議所載之彼此間各自之責任。訂約各方亦同意，一筆35,000,000港元（即按金之一部份）之款項已於註銷協議日期之同日退還予買方，而15,000,000港元（即按金之餘額）亦已予沒收及由本公司保留。根據註銷協議，訂約各方日後概無權就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

根據註銷協議，本公司已退回35,000,000港元予買方。

註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乃全面及最終解決訂約各方彼此之間有關或附帶於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所有實際、預期或或然索償（不論過往、目前及／或未來）。訂約各方日後概無權就有關事件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註銷協議之簽立及執行不可及不應理解為任何訂約一方對另一方之任何責任、合法性或定量之任何確認。

訂立註銷協議之理由

誠如七月公佈所披露，於簽訂正式協議後，50,000,000港元按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由於正式協議項下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未獲達成，故正式協議已於同日失效（惟若干條款除外）。

隨後，本公司與買方就買方要求退還按金（該按金根據正式協議所載為不可退還）進行磋商。

經計及(i)正式協議並未進行至完成；(ii)買方並無故意違約；(iii)簽立註銷協議禁止買方對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iv)部份按金將由本公司保留；及(v)董事會可將其所有注意力及資源投入（而不受因買方要求退還按金而可能導致之潛在訴訟之影響）於馬達加斯加之鉻礦之可能收購事項（該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註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註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